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
聯絡人：廖賢慧
聯絡電話：(02)2737-4721 分機 616
電子郵件：liao@mail.twsa.org.tw
傳 真：(02)2735-0822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企字第 0970000679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二
字第 0970015944 號令，有關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
客戶執行資產配置，應申報事項如說明，本令並自即日生
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二
字第 0970015944 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證券商運用財富管理專戶為客戶執行資產配置，應按日將
財富管理客戶帳戶交易及資產餘額明細傳輸至本公會；並
應於次月五日前向本公會申報管理性報表，以及向外匯主
管機關申報有關外幣交易部分之營業報表，以備查核。
- 三、上述報表電腦上傳方式，本公會另案通知。
- 四、檢附該令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黃 敏 助